

急件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商服贸〔2024〕97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服务贸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的管理，推动本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3〕29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2024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2024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 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3〕29 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 号）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和规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促进本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资金来源）

本细则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发展数字贸易、扩大服务贸易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管理部门）

专项资金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商务委”）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市商务委根据本市相关工作发展需要，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重点等，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提出资金支持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二）市财政局配合市商务委，审核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及支持方案，拨付下达资金，开展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四条（支持方向）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重点地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鼓励进口国内急需的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服务；支持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扩大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

（一）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1. 支持经认定的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资源统筹利用。支持基地及基地内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机构等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共性资源要素支撑、信息共享及云服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贸易促进、品牌及宣传推广、专业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开展各类有助于服务贸易企业（单位）发展的公共服务项目。

2. 支持协办或参加境内省部级以上政府（含省部级）主办的服务贸易相关的重点国际性展会。

（二）重点服务进口

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2019版），鼓励进口国内急需的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服务。

（三）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四）技术出口业务

支持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

第五条（支持对象的一般规定）

（一）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并已开展相关业务。

（三）近三年来无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资金。

（四）按规定积极配合本市相关政府部门完成本市外经贸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包括行业统计监测、行业预警、信息咨询等）建设的各项工作。

（五）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第六条（资金申报和审核程序的一般规定）

（一）市商务委根据商务部、财政部有关文件和本细则等，布置具体申报工作。

（二）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单位），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请，报送相应材料。

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多头申报财政资金支持。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本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依

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也视为同一项目。

(三)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对于其中技术性较强、确需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咨询和辅助服务的,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开展。审核结果由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共同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市商务委根据评审意见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委按照国库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七条(资金申报和审核程序的特别规定)

各支持方向相关特别规定详见附件。

第八条(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共同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检查,重点检查、考核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水平、项目实施的效果、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财务信息质量等内容。

(二)用款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资金项目有关的申报材料、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财政、商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应积极配合,主动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提供相应文件、资料。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依法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九条(违规处理)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根据相关单位失信情况，按有关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不良记录，并根据其失信程度在不同管理环节采取相应约束措施。

第十条（应用解释）

本细则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针对 2024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有效。

- 附件：
1. 2024 年度上海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资金申报指南
 2. 2024 年度上海市重点服务进口资金申报指南
 3. 2024 年度上海市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资金申报指南
 4. 2024 年度上海市技术出口业务资金申报指南

附件 1

2024 年度上海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1. 经认定的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及基地内企事业单位、机构等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主体需符合以下条件：

(1) 注册在基地内的企事业单位、机构；

(2) 具有为所在基地建设及相关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3) 具有专业的公共服务团队，且有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记录。

2. 协办或参加境内省部级以上政府（含省部级）主办的服务贸易相关的重点国际性展会的企业（单位）。

二、支持内容和方式

（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 设备购置费用。支持平台建设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个人办公用计算机除外），包括平台运行必须的软件开发和正版软件购买费用以及网络设备、交换机、服务器、机柜、UPS、电池、空调、网络性能测试仪、存储设备、宽带通信设备、配电设备及开展服务所需专业设备等硬件设施。对符合规定的设备购置费用，在设备购入成本的 50% 额度内给予支持；对其中符合规定的软件开发费用和正版软件购买费用，按 50% 额度内给予支持，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

2. 运营维护费用。支持平台运行或开展公共服务所产生的电信、设备租用、房租、运维服务、培训、场地、资料等费用。对符合规定的运营维护费用，在实际发生运营维护费用的 50% 额度内给予支持，原则上每个平台运营维护费用支持年限不超过三年。

原则上每个申请单位限申报一个平台，每个单位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

3.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机构、社会团体组织开展各类有助于服务贸易企业（单位）发展的公共服务项目。主要包括：

（1）编制服务贸易海外重点市场拓展指南；

（2）编制国际服务贸易主要领域发展报告；

（3）编制上海服务贸易海外行系列宣传手册（外文版）；

（4）服务贸易统计工作。根据《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本市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工作机制，完善本市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工作；

（5）支持服务外包产业研究课题。对承接服务外包产业研究课题的单位，给予每个课题不超过 5 万元的费用支持，承接单位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二）重点国际性展会

对本市有关企业（单位）协办或参加境内省部级以上政府（含省部级）主办的服务贸易相关重点国际性展会的，给予相关展会所需展位费、搭建费等实际支出最高不超过 50% 的支持。每个申请单位

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以上各类项目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过政府财政资金支持，不再重复给予支持。

三、申请条件和材料

申请单位须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注册登记（www.mofcom.gov.cn/mofcom//typt.shtml）。

申请单位应当符合《2024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 申请条件

- （1）平台申请单位应为平台的实际投资单位；
- （2）平台建设的主要宗旨是服务于服务贸易相关行业、领域，并在客观上优化了上海服务贸易的发展环境；
- （3）平台应为 2023 年度已完成或正在建设的项目；
- （4）平台应具备运行必要的场所和专业工作人员；
- （5）设备为正规途径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6）软件开发及系统维护工作由依法登记注册经营的专业公司提供；
- （7）申请补贴的费用发生时间应当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 申报材料

- （1）《上海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资金申请表》（公共服务平台建

设)(附表1)(含电子数据);

(2) 申请报告(含平台建设及运营情况), 内容主要包括: 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平台设立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 总投资(含平台投资清单)、平台具体实施方案、建设的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 平台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或平台完成后提供的成果及形式等; 服务对象及提供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的合同), 服务对象数量的证明材料; 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并附有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申请报告需经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为基地内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机构的还需提供本单位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费用支出相关合同复印件、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 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 重点国际性展会

1. 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应为本市服务贸易相关企业(单位)。申请补贴的费用发生时间应当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

2. 申报材料:

(1)《上海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资金申请表》(重点国际性展会)(附表2)(含电子数据);

(2) 申请报告, 内容主要包括: 展会情况, 协办或参加展会情况, 协办或参加展会费用(展位费、搭建费等), 协办或参加展会达

到的效果，并附有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3) 费用支出相关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材料要求及提交期限

(一) 材料要求

1. 书面材料要求：申报材料用 A4 纸，须有目录页并按材料要求顺序采用左侧胶装方法装订成册，且各表格按要求加盖公章。

2. 电子数据要求：平台申请应包含《上海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资金申请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申请报告，展会申请应包含《上海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资金申请表》(重点国际性展会)和申请报告。

提交邮箱地址：shsfmxh@163.com。

(二) 提交期限

申报材料请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前送至所属区商务主管部门。

逾期不再接收材料。

附表：1. 上海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资金申请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 上海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资金申请表（重点国际性展会）

3.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名单

附表 1

上海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资金申请表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基地名称:

申请平台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手机	
邮箱地址				单位性质	
发生费用金额:	万元, 其中:	拟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其中:		
1、设备购置	万元	1、设备购置	万元		
2、运营费用	万元	2、运营费用	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 页; 2. 申请人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合法经营; 3.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 完全一致; 5. 申请人承诺没有重复申报、多头申报财政资金支持; 6.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p>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 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 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单位账户, 用于拨付支持资金, 务必正确填写;
- 4、单位性质: 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社团组织、其他。

公共服务平台基本情况表

平台开建日期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已投资总额	万元
已服务企业数	家（其中：2022年 家，2023年 家，增长率 %）				
平台年盈利率	%	服务优惠收费及举办公益性活动数量			个
<p>平台简介（100字内）</p> <p>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p>					
服务基地内企业列举（可附页）: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特色服务、公益活动列举:					
1、活动名称:			2、活动名称:		
3、活动名称:			4、活动名称:		
5、活动名称:			6、活动名称:		
7、活动名称:			8、活动名称:		

附表 2

上海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资金申请表 (重点国际性展会)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展会名称					
单位注册地址 (所属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手机	
邮箱地址				单位性质	
发生费用金额:	万元, 其中:		申请费用金额:	万元, 其中:	
1、展位费	万元		1、展位费	万元	
2、搭建费	万元		2、搭建费	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 页; 2. 申请人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合法经营; 3.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 完全一致; 5. 申请人承诺没有重复申报、多头申报财政资金支持; 6.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p>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月日</p>					
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 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 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单位账户, 用于拨付支持资金, 务必正确填写;
- 4、单位性质: 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社团组织、其他。

附表 3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名单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浦东新区商务委	徐月华	28282724
长宁区商务委	肖玉婕	22050806
徐汇区商务委	许媛媛	64872222-8261
静安区商务委	陈莹	33371884
普陀区商务委	刘琦	52564588-7058
虹口区商务委	殷文佳	25658322
杨浦区商务委	王俊玲	65635777/13761098303
黄浦区商务委	何高楠	33134800-20953
宝山区商务委	徐秋萍	56175673
闵行区商务委	杨嘉悦	33887597
松江区经委	王滢达	37722771
嘉定区商务委	黄怡沁	69989722
金山区经委	陆单淳	57921253
青浦区商务委	陈旻毓	69716509
奉贤区经委	丁胜君	67187207
崇明区经委	顾蕾	59611993

附件 2

2024 年度上海市重点服务进口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应当符合《2024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企业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进口的服务应列入《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二）进口的服务应当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进口服务付汇凭证，且付汇金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三）不得重复申报“进口贴息事项”。

（四）进口的服务如属技术服务，应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的“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系统中录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技术进口合同实际发生额。

（五）进口的服务如属技术服务以外的服务，应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www.mofcom.gov.cn/mofcom/typt.shtml）的“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直报管理应用”系统中录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服务进口合同实际发生额。

二、支持方式

对申请企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付汇凭证的服务进口业务，以服务进口的付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最近一期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每户单位贴息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申报材料

1.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等，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2. 《2024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附表 1），《2024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表》（附表 2），《2024 年度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请汇总表》（附表 3）；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进口服务合同复印件；

4. 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

5. 企业进口的服务，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所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还应提交与进口服务相对应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并在该系统中登记实际进口额；

6.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材料要求及提交期限

(一) 材料要求

1. 书面材料要求：申报材料用 A4 纸，须有目录页并按材料要求顺序采用左侧胶装方法装订成册，且各表格按要求加盖公章。

2. 电子数据要求：应包含《2024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和《2024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提交介质为光盘或 U 盘。

3. 书面材料及电子数据介质提交 1 套。

(二) 提交期限

申报材料请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前送至注册地所在区和临港新片区商务主管部门（材料接收地址和联系方式见附表 4），由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逾期不再接收材料**。

- 附表：
1. 2024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2. 2024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表
 3. 2024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请汇总表
 4. 各区和临港新片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表

上海市商务委国际服务贸易处联系电话：23110759

附表 1

2024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区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p>1. 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 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5. 申请人承诺没有重复申报、多头申报财政资金支持；</p> <p>6.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1.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 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4. 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其他。

附表 2

2024 年服务进口贴息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进口服务国别/地区	合同号	合同名称	服务代码及名称	服务描述	出口商是否为关联方企业	合同金额（美元）	2023 年度实际进口额（美元）	备注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服务代码及名称” 请根据《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填写，例如：“一、研发设计服务（一）研发与设计服务 1. 研究开发服务”。

2. “服务描述” 请根据《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填写，例如：“委托国外机构开展的自然科学、工程学、新兴领域和跨学科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

附表 3

2024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请汇总表

申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原币种	付汇凭证金额	折美元金额（如付汇凭证非美元）	凭证编号
1						
		小计				
2						
		小计				
合计						

说明：此表为附件 2 的细化，一张付汇凭证一行。可自行增减行数。

附表 4

各区和临港新片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表

序号	注册地	联系单位名称	材料接收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世纪大道 2001 号 4 号楼 202 室	徐月华	28282724
2	黄浦区	黄浦区商务委员会	广东路 357 号 1 号楼西 1016 室	何高楠	33134800-20953
3	静安区	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 915 号 18 楼 1802 外经贸发展科	陈莹	33371884
4	徐汇区	徐汇区商务委员会	漕溪北路 336 号 1 号楼 1214 室	许媛媛	64872222*8261
5	长宁区	长宁区商务委员会	长宁路 599 号 804 室	甘韵雯	22050806
6	普陀区	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1021 室	刘琦	52564588 × 7058
7	虹口区	虹口区商务委员会	飞虹路 518 号 1305 室	叶茂	25658352
8	杨浦区	杨浦区商务委员会	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 2003 室	王俊玲	65635777/13761098303
9	宝山区	宝山区商务委员会	泰和路 245 号 2 号楼 207 室	徐秋萍	56175673
10	闵行区	闵行区商务委员会	七莘路 412 号七莘大厦 1029 室	杨嘉悦	33887597
11	嘉定区	嘉定区商务委员会	嘉定区博乐南路 111 号 C119 室	黄怡沁	69989722
12	金山区	金山区经济委员会	金山大道 2000 号 1218 室	陆单淳	57921253
13	松江区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松江人民北路 3456 号 2 号楼 817	王滢达	37722771
14	青浦区	青浦区商务委员会	青浦区公园路 100 号 332 室	钱希鸣	69716509
15	奉贤区	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南桥镇南亭公路 1 号房地大厦 304 室	丁胜君	67187207
16	崇明区	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崇明大道 8188 号 2 号楼 521 室	顾蕾	59611993
17	临港新片区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C417 室)	罗时樟	13918773274

附件 3

2024 年度上海市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及申请条件

(一) 支持内容

支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服务外包业务，主要包括：

1. 开展研发活动；
2. 服务外包业务贴息。

在以上支持中，对每个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 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应符合《2024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企业应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如实填报《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表。

2. 以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核准的 2023 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额为依据，企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二、支持方式及材料

(一) 基本材料

1.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申请表（网上提交后打印，带水印）；

2.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声明；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合同及收汇凭证汇总表（附表3）；

（2）接包合同信息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通过审核的打印件）；

（3）离岸服务外包合同及对应的收汇凭证和涉外收入申报单（均为复印件，需一一对应），不申请服务外包业务贴息的企业，仅需提供不低于50万美元的凭证。

承接跨国公司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而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须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资金入账通知书、发票存根凭证、业务发包方或者代为支付方证明材料等）。

(二) 各专项支持方式和申请材料

1. 开展研发活动

(1) 支持方式

对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如下费用：对ITO企业用于研发目的的开发、测试工具和数据库等正版软件的购置费用，对BPO企业用于业务流程研发的相关软件和数据库分析模型系统等的购置费用，对KPO企业用于研发的数据库使用权等信息服务

费，分别给予最高 50%且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支持。

(2) 申请材料

- A. 开展研发活动支持申请表（网上提交后打印）；
- B. 购买合同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 C. 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2. 服务外包业务贴息

(1) 支持方式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金额）业务收入，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中审核通过的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与提交的涉外收入申报单收汇金额（两者孰低）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最近一期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

服务外包业务贴息和技术出口贴息支持政策，企业可自行择一，不能重复申报。

(2) 申请材料

服务外包业务贴息支持申请表（网上提交后打印）；

(三) 其它说明

以上各支持方式所有书面申报材料：

- 1. 须加盖企业公章；
- 2. 须有目录页及页码，并使之对应；
- 3. 以 A4 纸打印，按顺序左侧胶装装订成册；

三、申请流程

(一) 申请企业登录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https://czzj.sww.sh.gov.cn>), 填写、打印专项申请表, 确保申请表纸质材料带水印;

(二) 申请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前提交纸质材料至注册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 (附表 4);

(三) 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 填写《材料签收清单》(附表 1);

(四) 区商务主管部门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 将《申报情况汇总表》(附表 2)、《材料签收清单》(附表 1) 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商务委。

逾期不再接收材料。

附表: 1. 材料签收清单

2. 申报情况汇总表

3. 合同及收汇凭证汇总表

4. 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络表

附表 1

材料签收清单

(区商务主管部门与申报单位各执 1 份)

一、基本材料

- 1.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申请表
- 2.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声明;
- 3. 营业执照;
- 4.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务必一一对应):
 - (1) 合同及收汇凭证汇总表;
 - (2) 接包合同信息表;
 - (3) 离岸服务外包合同
 - (4) 对应的收汇凭证
 - (5) 对应的涉外收入申报单。

二、开展研发活动申请材料

- 1. 开展研发活动支持申请表;
- 2. 购买合同或服务合同;
- 3. 付款凭证及发票。

三、服务外包业务贴息申请材料

- 服务外包业务贴息支持申请表。

附表 2

申报情况汇总表
(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

序号	企业名称	材料册数	备注
1			
2			
3			

_____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合同及收汇凭证汇总表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平台美元金 额)	执行金额 (平台美元金 额)	合同金额 (原币)	执行金额 (原币)	收汇凭证 编号	涉外收入 申报单编 号
1								
2								
3								
年度执行金额 (美元计):								
年度执行金额 (原币):								

非美元合同和执行需要填写原币金额和原币执行。

收汇凭证金额与登记执行金额不一致的，需提供凭证金额构成明细，并特别标注与之相关的执行数据。

附表 4

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络表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收材料地址
1	浦东新区	邱星宇	15821181641	杨高中路 2108 号 A 栋 323
2	黄浦区	何高楠	33134800*20953	广东路 357 号 1 号楼西 1016 室
3	静安区	陈莹	33371884	静安区巨鹿路 915 号 18 楼 1802 外经贸发展科
4	徐汇区	许媛媛	64872222*8261	漕溪北路 336 号 1 号楼 1214 室
5	长宁区	肖玉婕	22050806	安西路 8 号 804 室
6	普陀区	刘琦	52564588*7058	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1021 室
7	虹口区	殷文佳	25658322	飞虹路 518 号 1305 室
8	杨浦区	王俊玲	65635777	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 2003 室
9	宝山区	徐秋萍	56175673	泰和路 245 号 2 号楼 207 室
10	闵行区	杨嘉悦	33887597	七莘路 412 号七莘大厦 1029 室
11	嘉定区	黄怡沁	69989722	嘉定区博乐南路 111 号 C119 室
12	金山区	陆单淳	57921253	金山大道 2000 号 1218 室
13	松江区	王滢达	37722771	松江人民北路 3456 号 2 号楼 817 室
14	青浦区	陈旻毓	69716509	青浦区公园路 100 号 332 室
15	奉贤区	丁胜君	67187207	南桥镇南亭公路 1 号房地大厦 304
16	崇明区	顾 蕾	59611993	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 2 号楼 521 室
17	临港新片区	罗时樟	68286540	申港大道 200 号 C417 室

市商务委服贸处联系人：钱司玮 23110759，王敬云 23110709

附件 4

2024 年度上海市技术出口业务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单位应符合《2024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技术贸易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技术出口合同以及 2023 年实际出口额（不含设备出口额）。

（二）申报资金支持的出口技术应当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且企业的技术出口总收汇额在 50 万美元（含 50 万美元）以上。

（三）不得重复申报“服务外包业务贴息支持”。

二、支持方式

对申请企业、单位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收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最近一期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单位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申报材料

（一）2024 年度技术出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附表 1）；

- (二) 2024 年度技术出口贴息事项申报书 (附表 2)
- (三) 2024 年度技术出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附表 3);
- (四) 2024 年度技术出口贴息申请汇总表 (附表 4);
- (五)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变更记录表复印件;
- (七) 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 (如外文合同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 (八) 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
- (九) 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
- (十) 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 (十一)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四、材料要求及提交期限

(一) 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用 A4 纸, 需有目录页并按申报材料顺序采用左侧胶装方法装订成册。
2. 法定代表人需在贴息申报说明、贴息申请书上签字。
3. 企业、单位除提交书面材料, 还需提交电子数据。电子数据应包含全部书面材料内容, 采用 word 格式。提交介质为光盘或 U 盘。
4. 书面材料及电子数据介质各提交 1 套。

5. 相关表格中填写的“实际出口额”，应与在系统中录入的实际发生额（实际执行金额）保持一致。

（二）提交期限

申报材料请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前送至注册地所在区和临港新片区商务主管部门（材料接收地址和联系方式见附表 5），由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逾期不再接收材料**。

- 附表：
1. 2024 年度技术出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2. 2024 年度技术出口贴息事项申请书（参考模版）
 3. 2024 年度技术出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4. 2024 年度技术出口贴息事项申请汇总表
 5. 各区和临港新片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表

上海市商务委国际服务贸易处联系电话：23110759

附表 1

2024 年度技术出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申请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	上海市 区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申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 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 申请人承诺没有重复申报、多头申报财政资金支持； 6.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p>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单位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 说明：1、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单位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单位性质：选择填写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研究院所、高校、其它（如填写“其它”需具体说明）。

附表 2

2024 年度技术出口贴息事项申请书 (参考模版)

财政部、商务部:

本企业/单位成立于 年, 注册资本为 , 主要从事的业务领域是:

本企业/单位获得荣誉情况有:

本企业/单位 2023 年人员规模为 人,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人。2023 年总收入 , 其中技术出口收入 , 技术出口项目的情况:

本企业/单位符合《2024 年度上海市技术出口业务资金申报指南》中所提出的全部申请条件。如有不符, 愿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2024 年度技术出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序号	出口国别/地区	合同号 (合同登记证书上标注的)	合同登记证书号	合同名称	出口技术名称	是否自主知识产权	进口商是否为关联方企业	合同金额 (美元)	2023 年度实际出口额 (美元)	备注
合计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企业联系人:

(说明: 可自行增减行数)

登记系统: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技术贸易管理信息系统)

联系电话:

附表 4

2024 年度技术出口贴息事项申请汇总表

序号	合同号	合同登记证书号	合同名称	原币种	收汇凭证金额	折美元金额(如收汇凭证非美元)	凭证编号
1							
		小计					
2							
		小计					
合计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说明: 此表为附件 3 的细化, 一张收汇凭证一行。可自行增减行数。

附表 5

各区和临港新片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表

序号	注册地	联系单位名称	材料接收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世纪大道 2001 号 4 号楼 202 室	徐月华	28282724
2	黄浦区	黄浦区商务委员会	广东路 357 号 1 号楼西 1016 室	何高楠	33134800-20953
3	静安区	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 915 号 18 楼 1802 外经贸发展科	陈莹	33371826
4	徐汇区	徐汇区商务委员会	漕溪北路 336 号 1 号楼 1214 室	许媛媛	64872222*8261
5	长宁区	长宁区商务委员会	长宁路 599 号 804 室	甘韵雯	22050806
6	普陀区	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1021 室	刘琦	52564588 × 7058
7	虹口区	虹口区商务委员会	飞虹路 518 号 1305 室	叶茂	25658352
8	杨浦区	杨浦区商务委员会	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 2003 室	王俊玲	65635777/13761098303
9	宝山区	宝山区商务委员会	泰和路 245 号 2 号楼 207 室	徐秋萍	56175673
10	闵行区	闵行区商务委员会	七莘路 412 号七莘大厦 1029 室	杨嘉悦	33887597
11	嘉定区	嘉定区商务委员会	嘉定区博乐南路 111 号 C119 室	黄怡沁	69989722
12	金山区	金山区经济委员会	金山大道 2000 号 1218 室	陆单淳	57921253
13	松江区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松江人民北路 3456 号 2 号楼 817	王滢达	37722771
14	青浦区	青浦区商务委员会	青浦区公园路 100 号 332 室	钱希鸣	69716509
15	奉贤区	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南桥镇南亭公路 1 号房地大厦 304 室	丁胜君	67187207
16	崇明区	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崇明大道 8188 号 2 号楼 521 室	顾蕾	59611993
17	临港新片区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C417 室)	罗时樟	13918773274